#### 中山市中医院2025年-2028年律师服务项目需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、项目名称：中山市中医院2025年-2028年律师服务项目

2、项目内容：医院拟委托一家律师事务所，通过相关法律途径，协助医院进行维权清收经医院合理催告仍无法清收的医疗欠款。

3、预算金额：80000元

4、服务期：3年

5、服务商须具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资质。

**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**

1、服务商为采购人免费提供医疗欠款方面的法律咨询、建议。

2、服务商根据具体情况，向欠费人员及连带责任人员发送催收律师函。

3、服务商根据具体情况，对欠费人员及连带责任人员提起诉讼，追索所欠医疗费用。

4、法院诉讼费用须由服务商先行垫付，按季度凭诉讼费发票向采购人结算。

5、追索医疗费用案件，法院工作人员及代理人出差外市、外省进行办案或执行的差旅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等费用由服务商承担。

6、对不涉及医疗费的其他案件或由社保基金结付款项的案件，代理人出差外市、外省进行办案的差旅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。

**三、报价要求**

1、中山市内办结(含审判或执行)的案件，服务费用不高于实际收回金额的8%。

2、广东省内中山市外办结(含审判或执行)的案件，服务费用不高于实际收回金额的12%。

3、广东省外办结(含审判或执行)的案件，服务费用不高于实际收回金额的16%。

4、以上情形下,若追索的欠费为社保基金结付的款项，服务费用不高于实际收回金额的3.5%。

5、不涉及医疗费的其他案件，服务费用不高于2400元/件。

★6、除以上第5条外，其他情况均不支付基础费用，服务商根据实际收回的金额按比例收取提成。

**四、付款方式**

1、法院诉讼费用待每次案件结束后，服务商提交诉讼费正规发票，采购人收到后60个自然日内支付相应费用。

2、服务商根据每次实际收回的金额，按合同附件约定的比例收取服务费。待甲方财务管理部门确认款项到账后，乙方按合同附件约定的服务费收取比例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，甲方收到后60个自然日内支付相应费用。

附件：

项目报价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案件类型 | 服务限价 | 服务商报价 | 备注 |
| 1 | 在中山市内办结(含审判或执行)的自费案件 | 服务费用不高于实际收回金额的8% |  | 价格评分时，本项占比35% |
| 2 | 广东省内中山市外办结(含审判或执行)的自费案件 | 服务费用不高于实际收回金额的12% |  | 价格评分时，本项占比10% |
| 3 | 广东省外办结(含审判或执行)的自费案件 | 服务费用不高于实际收回金额的16% |  | 价格评分时，本项占比10% |
| 4 | 以上情形下,若追索的欠费为社保基金结付的款项 | 服务费用不高于实际收回金额的3.5% |  | 价格评分时，本项占比35% |
| 5 | 不涉及医疗费的其他案件 | 服务费用不高于2400元/件 |  | 价格评分时，本项占比10% |

注：按以往经验，中山市内执行的案件比例较高。